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春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景隆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20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3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伊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7,513元本息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7號(下稱197號)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伊前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97號裁定駁回，伊不服提起異議，再經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(下稱100號)裁定駁回，伊提起抗告，再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0號裁定駁回抗告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56號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。然相對人就第三人加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加楠公司）無股利股息可分配、兩造間無債權債務存在，此觀本院102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990、10763、1769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104年度上聲議字第261號處分書、原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21號裁定、新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40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496號處分書、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4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25號處分書、本

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0號(下稱10號)判決即明；又系爭執行名義係相對人主張對第三人即伊配偶吳回之債權，而吳回對伊負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11年度司促字第32127號確定支付命令之1493萬8,333元債務，經伊用以抵銷10號判決命伊給付吳回之金額後，伊對吳回尚有733萬8,333元之債權；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6號判決、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75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543號處分書亦可悉相對人對伊及吳回無債權可主張。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或判決(下合稱系爭文書)，未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漏未斟酌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於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當事人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係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且確定判決除有法定情形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外，當事人不得更以該確定判決之當否為爭執，若無上述法定情形，憑空指摘原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或審理疏漏，不問以何程式聲明不服，均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2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，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，不審理實體事項，執行債

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，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。聲請人雖主張由其所提出之系爭文書，可知相對人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，原確定裁定未審認前開文書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觀之系爭文書，係相對人主張其將所有之加楠公司股權借名登記在吳回名下，因此對吳回受分派之公司股利、盈餘、股權剩餘價值等有債權存在、及因吳回將款項贈與聲請人等事實，衍生之相對人對吳回及聲請人提起之相關民事訴訟、刑事告訴，惟參諸前開說明，於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當事人之執行係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本非執行法院所得審認，債務人如認執行名義不存在，應另提起再審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，原確定裁定以執行法院無從審理兩造間之債權債務存否實體事項，認為197號裁定、100號裁定均無違誤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㈡再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而言。倘已知之，按其情形，非不能當時舉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即無本款適用。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文書，均為原確定裁定115年3月30日做成日前已存在之文書(見本院卷第96、25、34、59、63、69、75、83、109、113、118、122頁)，聲請人並未證明其於前程序有不知或不能提出該等證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符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